

有關張偉明選手(以下簡稱張君)在 108 年 3 月之葉氏盃橋藝賽會場行為脫序，嚴重影響會場秩序。

針對此事件，裁判當場判決扣分，事後張君雖已向裁判個人提出道歉；惟因情節嚴重，此事件送交紀律委員會審查討論，經第二十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除建議競賽及正點委員會修正競賽輔助規則外，並懲處如下：

請張君收到懲處函後一個月內對主辦、承辦單位與參賽的賽員提出書面道歉，並懲處下次參加橋協主辦之賽事時，禁賽三場。(不得上場之處罰禁令，至當事人報名參加橋協主辦賽事止。)

張君道歉信如下：

致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本人張偉明於 108 年 3 月 8 日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賽場；因不服裁判之判決，有過當之反應。本人願對此次行為向主(承)辦單位及全國橋友表示書面歉意，並願接受依相關規定之懲處。惟本人籲請 貴會針對賽員所提不實或不當之指控，亦應於競賽補助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妥予規範，以維全體橋友權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1 日

張偉明



108.8.19